

关于《湛江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城市景观风貌，保障公共安全，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要求，我局组织起草了《湛江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现对《办法》的起草工作及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主要措施

（一）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办法》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利用城市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公安部、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广旅体、应急管理和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管理相关工作，理清部门职责分工，避免工作中互相推诿。

（二）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行为。《办法》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纳入管理对象，对适用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等行为统一进行规范，明确了申请设置大型户

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的受理部门、办理材料要求和办理时限等，为设置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提供根本遵循。

（三）强调安全核心，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由于长时间暴露在外，容易生锈腐蚀，若不及时检查维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办法》明确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做好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测，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遇恶劣天气应当提前防范措施，有效防范遏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导致安全事故。

（四）明确法律责任。《办法》设定了行政相对人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并明确限期改正或自行拆除，设定了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办法》的法律责任，体现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

二、制定主要措施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

（一）可行性：我市于 2015 年 5 月获得地方立法权，我市可按照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资源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制定符合湛江发展实际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建立完善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机制，推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城市景观风貌，保障公共安全。同时，近年来国内一些城市陆续出台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立法文件，可为《办法》提供参考与借鉴。

(二) 合法性: 《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等标准规范依法制定。

(三) 合理性: 我局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管理过程中，建立了设置、管理机制并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为立法建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了规范起草《办法》，我局深入学习研究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相关的上位法、标准文件、国家和省市相关决策部署要求，采取多形式广泛听取相关业务部门及法律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系统梳理本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的现状、起草办法需求和办法重难点，广泛学习借鉴广州、汕头和深圳等国内近20个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进展情况

为高质量完成《办法》的起草工作，我局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于2024年7月5通过制定前评估论证；于2024年7月8日-8月6日征求公众及相关单位意见；2024年9月3日，通过专家论证；2024年9月25日通过局内设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2024年9月29日，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2024年10月31日，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